



◎九十五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八職等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一般公認的八大會計原則為何？

答：依經濟部於104年9月16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釋規定，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故自該日起，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已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故本題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二、漁會之會計報告可分哪二類？其項目為何？

答：(一)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會計報告分下列二類：

- 1.靜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日之財務狀況。
- 2.動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之財務變動及營運經過情形。

(二)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靜態會計報告及動態會計報告之項目為：

- 1.靜態會計報告：靜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 (1)資產負債表。
 - (2)現金結存及行庫存透日報表。
 - (3)證券明細表。
 - (4)票據明細表。
 - (5)存貨明細表。
 - (6)原物料明細表。
 - (7)在製品明細表。
 - (8)用品明細表。



2 新編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大全

(9)固定資產明細表。

(10)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2.動態會計報告：動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1)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2)各項收入、支出、所入及所出明細表。

(3)現金流量表。

(4)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5)盈虧撥補表。

三試述漁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之預算如何編列？

答：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5條之規定，漁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按前年度收益比率分別編入經濟及金融事業預算。

四漁會財務檢核依檢核單位可分為哪幾類？依檢核頻率可分為哪幾類？

答：(一)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漁會財務檢核依檢核單位可分為下列各類：

- 1.監事會之財務監察。
- 2.上級漁會之財務稽核。
- 3.主管機關之財務監督。

(二)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4條第2項之規定，漁會財務檢核依檢核頻率可分為下列各類：

- 1.定期財務檢核。
- 2.臨時財務檢核。



◎九十五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十一職等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何謂借貸法則？基本會計方程式為何？

答：(一)借貸法則：一筆分錄，在複式簿記下，必有借貸兩方。借方有5種情形，即：資產增加、負債減少、權益減少、收益減少、費損增加。貸方亦有5種情形，即：資產減少、負債增加、權益增加、收益增加、費損減少。依上列借方5種情形與貸方5種情形相組合，可得25種基本交易型態，如下所示：

借方	貸方
資產增加	資產減少
負債減少	負債增加
權益減少	權益增加
收益減少	收益增加
費損增加	費損減少

(二)基本會計方程式為：資產 = 負債 + 權益。

二、試作專案計畫款項撥入、開支、購置設備及結餘退還時之分錄？

答：(一)撥入：

存放行庫 X X X
 專案計畫收入 X X X

(二)開支：

專案計畫支出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三)購置設備：

專案計畫支出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設備 X X X
 捐贈公積 X X X



4 新編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大全

(四)結餘退還：

1.轉作共同產銷週轉金：

專案計畫支出	X X X	
代管款項		X X X

2.撥付：

預付款項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3.收回（附加利息）：

存放行庫	X X X	
預付款項		X X X
代管款項		X X X

4.退還：

代管款項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三漁會會計年度之期間？會計基礎制度為何？

答：(一)漁會會計年度之期間：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漁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二)會計基礎制度：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漁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入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入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分錄。

四試述漁會財產管理之範圍以及財產處分之程序？

答：(一)漁會財產管理之範圍：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產，指各漁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二)漁會財產處分之程序：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4條之規定，購置、營繕或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 1.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 2.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 3.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 4.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